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哈市税稽处〔2026〕9号

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82RU61U）：

我局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对你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E座1705）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 你公司在无真实业务情况下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材）虚开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273880.00元，税额27388.00元，价税合计301268.00元，货物名称：*燃气*天然气LNG，并于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2738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公司应转出2019年3月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7388.00 元。

2. 你公司少缴增值税 27388.00 元的行为造成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 E 座 1705，适用 7% 的税率，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三条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打印件，2024 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 201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你公司 2019 年“应交税费明细账”，证实你公司取得上述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 27388.00 元。

证据 2. 2024 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 2019

年“银行存款-中国工行哈密天山西路支行明细账”，你公司工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华丰建材涉税案案卷资料：陈某荣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下，取得上述1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违法事实。

（二）企业所得税

1. 你公司少申报缴纳2023年至2024年期间的增值税102822.54元，造成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3598.80元、教育费附加1536.31元、地方教育附加1024.1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计入所属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273880.00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你公司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73880.00元。

2. 本次检查你公司应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3286.56元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应予以纳税调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调减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286.56元。

你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6018607.21元，本次检查调增273880.00元，调减3286.56元，调整后应纳税所

得额 6289200.65 元，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1572300.16 元，上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504651.80 元(含申报已预缴 18179.33 元)，本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同“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违法事实”证据，2024 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税前扣除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的违法事实。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事实造成你公司 2019 年少缴税费 98322.92 元。其中：增值税 2738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 我认为你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符合偷税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

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之规定，现依法追缴你公司 2019 年偷逃的增值税 27388.00 元、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追缴你公司 2019 年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

（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之规定，追缴你公司 2019 年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将上述应补税费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

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2月24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